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829 萬 3,500 元（中央補助 414 萬 6,75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14 萬 6,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98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829 萬 3,500 元（中央補助 414 萬 6,750 元，本府配合款 414 萬 6,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29 萬 3,500 元，補助比率 50%計 414 萬 6,750 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3 月 22 日漁四字第 113154477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補助款 414 萬 6,75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414 萬 6,75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7樓  
承辦人：張伯璋  
電話：(02)2383-5695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poweil11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31544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研提「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計畫案，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2月26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3305644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1.33-養-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829萬3,500元(本署補助款414萬6,750元，配合款414萬6,750元)，分2次撥付。第1期款於完成採購發包後，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發包經費30%，第2期款請於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掣據送本署核撥發包經費70%。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請貴局於收到計畫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計累積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預算執行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未達行政院財物分類標準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經本署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八、辦理本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
-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本署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moa.gov.tw/>）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進度。
- 十、以上報表請按時覈實填報，將列為後續申請計畫執行績效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興達港區漁會、本署主計室、企劃組、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2024/03/22  
15:49:07  
電子公文  
交換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1.33-養-03

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



DS2024031815340413339 113/03/18 15:34:0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3年3月



核定本

##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4,146.75 千元，配合款 4,146.75 千元，合計 8,293.5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33-養-03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薛志輝 職稱：股長  
電話：07-7995678~1852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fish0130@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局長	薛志輝	股長	07-7995678~1852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3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3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增計畫。

### （二）擬解決問題：

1. 本案源於興達港區漁會鑒於現有遠洋泊區魚貨拍賣場老舊且碼頭高度設計為提供大型遠洋漁船使用，沿近海小型漁船使用不便（碼頭過高），且目前因鄰近設有風力發電水下基礎工廠（興達海基公司）之工作碼頭，常有大型工作平台船於鄰近水域行駛迴轉，影響漁船行駛靠泊安全；另因沿近海漁船至遠洋泊區卸魚後再返回沿近海泊區停泊，耗費時間及油料，造成不便，擬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近海泊區之批發市場用地（茄荳區崎漏段556地號，面積8,733平方公尺），規劃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導入HACCP管理及設置冷凍庫及製冰設備，提升當地漁業發展及競爭力。
2. 本案擬規劃土地為市有土地，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可規劃作為魚市場（魚貨拍賣場）使用，興達港區漁會規劃未來提供沿近海漁船魚貨拍賣使用，提供漁船較佳靠泊卸魚區域，且增設冷凍庫及製冰設備，有助沿近海魚貨凍儲及運銷作業便利；另現有遠洋泊區之魚貨拍賣場則規劃供大宗養殖魚種（烏魚）產季及沿近海漁汛期大量魚貨處理場域。至漁業署於該港區興建冷鏈物流中心部分，以區域性（台南、高雄）養殖魚種產銷調節需求功能為主，與本案規劃沿近海漁撈魚貨凍儲需求功能不同，故尚無重複投資疑慮。

###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近海泊區新設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規劃設計：本計畫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託設計（監造）契約。
2.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由本局簽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3.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空污費收據影本、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核定本

4. 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5.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或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報漁業署同意；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局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9.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3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完成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近海泊區新設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	式	1	0	1	4,146.75	4,146.75	高雄市茄萣區	





核定本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完成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近海泊區新設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委託招標簽約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7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研提	委託招標簽約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提升漁撈產值經濟效益30%	元	50,000,000	
每日製冰量	支	1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規劃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導入HACCP管理及設置冷凍庫及製冰設備，對當地漁船作業及漁獲產品儲運具實質助益，提升當地漁業發展及競爭力。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4,146.75	4,146.7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  
規劃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1.33-養-0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146.75	4,146.75	4,146.75	0	8,293.5
32-00	建築及設備	0	4,146.75	4,146.75	4,146.75	0	8,293.5
	合計	0	4,146.75	4,146.75	4,146.75	0	8,293.5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4,146.75	4,146.75
	合計	4,146.75	4,146.7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2-00	建築及設備	4,146.75
	合計		4,146.75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146.75	4,146.75	4,146.75	0	8,293.5	
32-00	建築及設備	0	4,146.75	4,146.7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146.75千元。	0	8,293.5	本案工程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億8,497萬3,000元，規劃設計經費為829萬3,500元，本署前以112年11月10日漁四字第1121228704號函及112年11月16日漁四字第1121348487號函原則同意於本(113)年補助規劃設計經費按發包金額補助50%及上限為414萬6,750元。
合計		0	4,146.75	4,146.75	4,146.75	0	8,293.5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4,146.7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146.75	
計畫總經費		8,293.5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無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	8,293.5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核定本

六、工程預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				
1	整備(假設)工程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2	地質改良工程	m <sup>3</sup>	2,100.00	15,000	31,500,000
3	魚市場結構體工程(高度 8M)	m <sup>3</sup>	1,000.00	45,000	45,000,000
4	冷凍庫及製冰廠結構體工程(高度 10M)	m <sup>3</sup>	1,500.00	55,000	82,500,000
5	建築裝修工程	m <sup>2</sup>	525.00	9,000	4,725,000
6	冷凍庫及製冰廠裝修工程(庫版)	m <sup>2</sup>	1,500.00	15,000	22,500,000
7	室內裝修工程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8	停車場及景觀工程	m <sup>2</sup>	3,100.00	2,000	6,200,000
9	雨水滯洪設施	式	1.00	1,800,000	1,800,000
10	機電照明設備工程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11	給排水工程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12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00	5,000,000	5,000,000
13	冷凍、製冰設備工程	式	1.00	5,000,000	5,000,000
14	弱電系統工程(含智慧建築)	式	1.00	2,250,000	2,250,000
15	雜項、汗水設施工程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小計一				234,175,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 0.4%)	式	1.00	936,700	936,700
三	品質管費(約 1.0%)	式	1.00	2,341,750	2,341,750
四	材料設備檢驗費(約 0.5%)	式	1.00	1,170,875	1,170,875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6.0%)	式	1.00	14,050,500	14,050,500
	小計 A(一~五)				252,674,825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0.3%)	式	1.00	758,024	758,024
	小計 B(一~六)				253,432,849
七	營業稅(5%)	式	1.00		12,671,642
	合計 發包工程費(壹)				266,104,491
	非發包工程費				
貳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1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二類計算			
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份(9.3%)	式	1.00	465,000	465,000
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份(8.7%)	式	1.00	435,000	435,000
三	超過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份(7.6%)	式	1.00	3,040,000	3,040,000
四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6.4%)	式	1.00	3,200,000	3,200,000



DS2024031815340413339  
113/03/18 15:34:04



核定本

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5.2%)	式	1.00	7,939,091	7,939,091
	小計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貳)				15,079,091
					規劃設計費：8,293,500 元(55%) 監造服務費：6,785,591 元(45%)
參	業主自辦工程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
一	工程管理費				
1	五百萬元以下部份	式	1.00	150,000	150,000
2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份	式	1.00	300,000	300,000
3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式	1.00	750,000	750,000
4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式	1.00	1,068,724	1,068,724
	小計 工程管理費(一)				
二	污染防治費[依實支費用檢據核銷]	式	1.00	760,347	760,347
三	二級品管材料檢試驗費[依實支費用檢據核銷]	式	1.00	760,347	760,347
	小計 業主自辦工程費(參)				3,789,418
	合計 非發包工程費(貳+參)				18,868,509
	總計(壹+貳+參)				284,973,000

#### 七、結論

興達漁港為國內捕撈烏魚的重要漁港，且茄苳區約有 1,100 公頃養殖面積，年產值約有新台幣 20 億元，因此，迫切需要一個符合現代化之魚貨拍賣場，達到減能減碳、環境優質及衛生無虞，因此，本案工程有其絕對之必要性，興建後，將可創造出無限之漁業商機，利於興達漁港之整體漁業扭轉劣勢以及未來 20 年發展。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興達 漁港魚貨拍 賣場及其附 屬設施規劃 設計	4,146,750	4,146,750	8,293,500	農業部漁 業署	列入 113 年 度追加(減) 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4,146,750	4,146,750	8,293,5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計畫經費 3,343 萬元（中央補助 1,67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71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9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計畫經費 3,343 萬元（中央補助 1,671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1,671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費 3,343 萬元係由前核定二案計畫調整勻支，合先敘明：
  - (一)「113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補助經費為 7,660 萬元，計畫變更分二年補助，第一年（113 年）工程經費為 4,660 萬元，第二年（114）經費為 3,000 萬元。
  - (二)「113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因將於本年度完工，原核定經費為 2,000 萬元，將計畫變更經費調降為 1,657 萬元。
- 三、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343 萬元，補助比率 50%計 1,671 萬 5,000 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4 月 18 日漁六字第 113156331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補助款 1,671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671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四、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歐芳郡  
電話：(07)823971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fangchu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3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經費需求案，請  
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928400號函。
- 二、所報旨案工程(含監造)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3,343萬元，  
同意依貴局建議由前核定計畫補助款內調整勻支，變更計  
畫內容如下：
  - (一)「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  
含設計)」，原核定經費為7,660萬元，計畫變更後分二  
(113~114)年執行，第一年工程經費為4,660萬元，第二  
年工程經費為3,000萬元為上限。
  - (二)「113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合設計)(第四  
年)」，原核定經費為2,000萬元，計畫變更後經費調整  
1,657萬元為上限。
- 三、請貴局於文到一周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  
農業部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moa.gov.tw>)依程序

海洋局 113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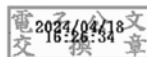


\*11331130700\*

研提變更計畫說明書送本署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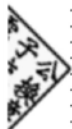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



製

訂



錄





申請中

農業部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1.11-企

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DS2024041909231161791 113/04/19 09:23: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3年1月



申請中

## 農業部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 16,715 千元，配合款 16,715 千元，合計 33,43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11-企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農業部中程施政計畫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洪耀庭主任秘書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鄭任天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5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t57018@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主任秘書	鄭任天	技士	(07)7995678#1865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申請中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 （二）擬解決問題：

中芸漁港港內淤砂過多導致每逢退潮時，停泊港區之大型船隻船葉有觸底情況發生，並使漁船行駛時捲入太多砂石導致機械故障，為確保船隻停泊之安全，避免船隻因退潮觸底，造成船隻翻覆或船底損毀之情形，並解決該泊區因長期沉積作用造成水深不足之現象，需針對航道泊區進行清淤作業。

### （三）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之施工及監造工作。本工程概估水中須浚挖淤泥(含水中雜物清除及清運)約38,000立方公尺。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工程監造：本計畫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託監造服務契約。

2.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由本局審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漁業署備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本局於案中辦理相關設計圖說審議說明會時，原則應邀請漁業署參加。

3.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委任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 4.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2) 工程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 5.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申請中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 6.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辦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原則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7.本局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8.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9.有關本計畫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中芸漁港泊區航道疏浚工程	立方公尺	38,000	0	38,000	16,715	16,715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發包	疏浚施工及監造	施工監造及竣工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0	5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5	50	100	
查核項目				工程發包	疏浚施工及監造	施工監造及竣工驗收結算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受益漁船筏	艘	250



DS2024041909231161791  
113/04/19 09:23:11



申請中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完成中芸漁港泊區疏浚作業，提供船隻足夠水深，使漁港作業船隻行駛於航道及港區內免於擱淺風險，確保漁民安全工作環境，嘉惠漁民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6,715	16,715







申請中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1.11-企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6,715	16,715	16,715	0	33,430
36-00	農業工程	0	16,715	16,715	16,715	0	33,430
	合計	0	16,715	16,715	16,715	0	33,430





申請中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撥款	16,715	16,715
	合計	16,715	16,71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6,715
	合計		16,715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申請中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6,715	16,715	16,715	0	33,430	本件總工程經費(含監造)33,430千元，預計完成清淤38,000立方公尺，漁業署補助16,715千元，補助比率50%，本局配合款16,715千元。
36-00	農業工程	0	16,715	16,71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6,715千元*	0	33,430	
合計		0	16,715	16,715	16,715	0	33,430	





申請中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	16,71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6,715	
計畫總經費		33,43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經費
高雄市	16,715
總計	16,71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中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工程預算總表(估算)

申請中

工程名稱	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會計科目				第1頁共1頁	
施工地點	中芸漁港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疏浚工程費						
一	疏浚工程(含淤泥及廢棄物分類處理及清運)						
1	水中挖淤泥方	m <sup>3</sup>	38000	200	7,600,000		
2	挖方臨時暫置及處理	m <sup>3</sup>	38000	85	3,230,000		
3	廢棄物分類、運棄及清除(含沉木及雜物等廢棄物)	噸	1800	1850	3,330,000		
4	挖方運送土質場處理費(含裝車及運棄)	m <sup>3</sup>	36200	350	12,670,000		
5	船機動員調度費	式	1	200000	200,000		
6	施工前、後水中測量(含技師簽證及報告書)	式	1	130000	130,000		
7	工程告示牌設置與維護(租用)	面	1	3000	3,000		
8	施工圍籬(含夜間警示燈)(租用)	式	1	100000	100,000		
9	施工安全警示設備	式	1	60000	60,000		
10	施工監視系統(租用)	式	1	60000	60,000		
11	完工整理費	式	1	92247	92,247		
	壹(一)小計【施工費】				27,475,247		
貳	交通安全維持設施	式	1	25000	25,000		
參	環境維護費	式	1	70000	70,000		
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x的1%)	式	1	274752	274,752		
伍	品質管理費(壹x的1.2%)	式	1	329703	329,703		
陸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x的6%)	式	1	1648516	1,648,516		含材料檢驗試驗費
	小計(壹-陸)【建造費用】				29,823,218		
柒	營造業綜合保險費(壹x的0.5%)	式	1	137376	137,376		
	小計(壹-柒)				29,960,594		
捌	營業稅((壹-柒)x5%)	式	1	1498030	1,498,030		
	合計 甲(壹-捌項)【發包工程費】				31,458,624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空氣污染防治費(挖方*1.31*5.1元)	式	1	253878	253,878		檢據核銷
貳							
貳.1	委託設計服務費(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式	1	0	0		海洋局自籌
貳.2	委託監造服務費(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式	1	1219267	1,219,267		
	小計(貳)	式	1	1219267	1,219,267		
參	工程管理費【(500萬以下3%+500萬-2500萬1.5%+2500萬-1億1.0%)】	式	1	498232	498,232		
	合計 乙(壹-參項)【非發包工程費】				1,971,377		
	總價【總計(甲+乙)】				33,430,000		

設計編製

審核



DS2024041909231161791  
113/04/19 09:23:11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16,715,000	16,715,000	33,430,000	農業部漁業署	列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6,715,000	16,715,000	33,43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113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經費增加 164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78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113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經費增加 164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6,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52 萬 3,000 元）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1 月 26 日農糧統字第 113116203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農糧署核定 113 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款 337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 55 萬 1,000 元，合計 392 萬 7,000 元，其中補助款 2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 萬 8,000 元已編列；餘補助款 112 萬 6,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52 萬 3,000 元未編列，共計 164 萬 9,000 元，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6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思賢  
電話：049-2332380#2367  
傳真：049-2341187  
電子信箱：s70c@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統字第1131162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份（113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1)\_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13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計畫編號：113農糧 7.1 統 01）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13年1月1日起，總經費為4,689萬7千元，本署補助3,883萬元，執行單位配合款806萬7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農業部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
  -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

農業局 1130126



\*11330304300\*

辦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農業部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等。

(三)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另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俾利辦理計畫經費結案，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12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本年度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計畫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三、本計畫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一)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單位農情報告員支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農情報告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主管支領。

(二)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農經助

理員），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院校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13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書核定本（含經費分配表）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逢甲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統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24/01/26  
交 換 章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67	0	767	28	0	795	
11-00	薪俸	547	0	54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8千元。	0	575	1. 學士職級，年資3年以上40,466元/月x13.5月=546,291元。 2. 休假旅遊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3. 休假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	保險	69	0	69	0	0	69	1. 勞健保費(3,593元+2,032元)x12月=67,500元。 2. 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費1,281元。 3. 小計67,500+1,281元=68,781元。
13-00	加班費	120	0	120	0	0	120	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1	0	31	0	0	31	勞退休金2,520元x12月=30,240元。
20-00	業務費	1,084	0	1,084	30	0	1,114	
21-10	租金	80	0	80	0	0	80	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等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2	0	892	0	0	892	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0	0	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0千元。	0	30	1. 本預算科目為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包括材料、物料、配件、試驗儀器及油料費等。 2. 辦理農情田間調查資通訊、數位器材及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物品支出。
26-10	雜支	12	0	12	0	0	12	1. 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各項表冊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教育訓練會議餐點、郵電等費用。 2. 辦理農情調查及田間調查員訓練講習。 3. 購置田間調查相關圖資及物品。 4. etag儲值費。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525	0	1,525	493	0	2,018	
43-00	獎勵金	1,350	0	1,3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493千元。	0	1,843	1. 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 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44-00	補償費	175	0	175	0	0	175	1. 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 短期作物試割(掘)每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 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3,376	0	3,376	551	0	3,927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2	0	892	0	0	892

說明如下：

- 公所辦理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農作物生產預測等調查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1)各期作農作物面積45元/項次/期作。
  - (2)各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45元/項次/期作。
  - (3)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4)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6,500元/年/鄉(鎮、市、區)。
-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工作之審核及指導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1)審核費：各期作農作物面積7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7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2)指導費：各期作農作物面積40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40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80元/項次/月。
  - (3)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資料審核：15,000元/年。
- 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特定作物(紅豆)依地籍調查費每筆35元(含資料輸入)。
- 各項調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支領對象為地方政府、公所實際辦理本計畫人員，包括主辦人員、主辦科(課、室)主管等(本計畫僱用之人員協助辦理本調查業務者，不得支領調查費用)。
- 各項費用(如二代健保)得依農情調查實際需求調整勻支。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農業資訊 調查制度計畫 (計畫編號： 113 農糧-7.1- 統-01)	1,126,000 元	523,000 元	1,649,000 元	農業部 農糧署	納入 113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4 年度 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總計	1,126,000 元	523,000 元	1,649,000 元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113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共計 1,130 萬元，其中 330 萬元（農村水保局補助款 1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0 萬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87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113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共計 1,130 萬元，其中 330 萬元（農村水保局補助款 1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0 萬元）擬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3 月 7 日農保健字第 113265796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村水保署核定「113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共計 1,1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0 萬元），其中 3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應業務執行所需，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提送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市議會審議，並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9 日第 6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2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農保建字第1132657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13農再-2.1.2-1.3-保-007+113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_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13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3年2月26日高市農發字第113305349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3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二）計畫編號：113農再-2.1.2-1.3-保-007。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1,130萬元（補助款960萬元、配合款170萬元）。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三、本案屬委託專業服務部分，請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期限內未完成發包案件，本署得減列該項工作項目並請貴府辦理計畫變更。

四、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 (一) 本案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規定，納入貴府年度預、決算辦理，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 (二) 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 2、撥款原則：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70%。
  -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6、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計畫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150萬元得一次撥付，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者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原則)。

7、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

<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實支數及製據  
向本署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填報會計報告。

(三)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  
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  
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府自行保管。

(四)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3年12月20日前，於系統填報結  
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並應於  
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五)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  
延；另計畫執行成效(含展延經費)將影響貴府次年度補  
助額度。

(六)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  
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五、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  
理。

六、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  
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  
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  
後查證及評鑑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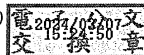
七、請依「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  
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  
核等事宜。

八、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檢送電子檔案  
予本署承辦窗口。

九、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建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再-2.1.2-1.3-保-007

113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2024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in  
Kaohsiung City

113/03/06 17:05:46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3年01月



核定本

##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3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2024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in Kaohsiung City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9,600千元，配合款1,700千元，合計11,300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3農再-2.1.2-1.3-保-007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 張清榮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尤致閔 職稱： 技士 電話： 07-7995678轉6091  
傳真： 07-7467774 電子信箱： zmy@kcg.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方啟峰	科長	尤致閔	技士	07-7995678轉6091

###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13年 01月 01日 至 116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3年 01月 01日 至 113年 12月 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核定本

**(二) 擬解決問題：**

農村發展通盤構思，由農村生態面、環境面、農業生產加值面、農村生活品質提昇、農村議題解決或農村六級產業等角度，讓農村是安居的重要基地。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參據新世紀人文價值、新市場經濟模式，以「農業＋農村」為主軸，結合優秀專業企劃團隊，積極思考以產業提升、人文品質及創意操作，提出前瞻性永續經營管理方案。

**2. 本年度目標：**

同全程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委託工作，辦理活動提案輔導8件，相關督導管考、作業費用核發、業師工作坊、業師關懷訪視等及相關工作。
2. 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辦理農村社區駐村關懷訪視、跨域整合、輔導社區參與競賽評鑑等相關工作。
3. 高雄農再社區跨域培訓輔導計畫，農再社區專業人才培訓、影響力輔導、建構農再計畫執行績效評量及管理制度。
4. 高雄農村體驗協助工作，辦理農村體驗活動，協助農再社區產品活化。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01月至116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 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13-114年度 高雄市區 區域資源 整合根留 農村委託 專業服務 案	式	8	4	1	4,100	800	高雄市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986萬元)，執行期間113/2/28~115/3/31日，於113、114年分別申請中央補助款(另編列本府配合款)，115年結案款則由本府預算自行支應。



核定本

							<p>一、113年部分，撥付本計畫總經費60%，申請補助款410萬元，本府配合款80萬元，餘由本府預算支應，主要完成工項包括：</p> <p>（一）113年青年提案計畫之輔導、修正及期中、期中審查。</p> <p>（二）113年業師工作坊2場、業師關懷訪視50人次等。</p> <p>二、114年部分，撥付本計畫總經費30%（預計由中央及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支應），主要完成工項包括：</p> <p>（一）113年青年提案期末審查、113年業師工作坊1場。</p> <p>（二）114年提案之徵件說明會、健診工作坊及相關甄選作業、計畫之輔導、修正及期中、期中審查、114年業師工作坊1場、業師關懷訪視達</p>
--	--	--	--	--	--	--	--



核定本

								80人次等。 三、115年部分，撥付本計畫總經費10%辦理結案（預計由本府預算支應），主要完成工項包括： （一）114年青年提案期中、期末審查，114年業師工作坊2場次、業師關懷總訪視達120人次等。 （二）115年提案之徵件說明會、健診工作坊及相關甄選作業、計畫之輔導等。
113年度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	式	4	2	1	1,600	300	高雄市	





核定本

113-114年度高雄農再社區跨域培訓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式	4	1	1	1,400	250	高雄市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預算370萬元），執行期間至115/3/31日，於113、114年分別申請中央補助款（另編列本府配合款），115年結案款則由本府預算自行支應。 一、113年部分，撥付本計畫總經費55%，申款補助款140萬元，本府配合款25萬元，餘由本府預算支應，主要完成工項包括：（一）農村再生相關專業人才培訓。（二）農村再生社區影響力培訓及輔導。 二、114年部分，撥付本計畫總經費35%（預計由中央及本府配合款支應），主要完成工項包括：農計畫再計畫及管理制度。 三、115年部分，撥付本計畫總經費10%辦理
--------------------------------	---	---	---	---	-------	-----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結案（預計由本府預算支應）。
2024年高雄農村體驗協助工作	式	4	1	1	2,500	350	高雄市	一、高雄農村體驗協助工作委託服務，辦理農村體驗活動，協助農再社區產品活化 2,220,000元(補助款1,870,000元;配合款350,000元)。 二、農村再生社區體驗遊程參與旅展推廣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雜支及國內旅費之補助款630,000元。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13-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3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籌備執行	規劃執行	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113年度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	2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籌備執行	規劃執行	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113-114年度高雄農再社區跨域培訓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籌備執行	規劃執行	執行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核定本

2024年高雄農村體驗協助工作	2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籌備執行	規劃執行	執行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推動全國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	社區	33	33	33	33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20	22	24	25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人次	500	900	1,200	1,50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人	5	5	5	5
提升農村社區居民所得	千元	2,500	3,000	3,000	4,000
對農村整體環境感到滿意之社區數佔總社區數	百分比	90	90	90	9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培育農村永續發展人才及推動高雄農村活化創新策略，以利用地區資源，創造新產業。
- (2) 透過應用農村文化創新，增進農村角色的多功能性，使農村能因應變遷中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創造農村經濟力並改善村民的工作條件與生活環境，增進農村休閒遊憩之價值。
- (3) 透過發展農村體驗套裝行程，提高農村社區在地優質農產品及一日農夫等產品之知名度，對高雄農村社區文化及農產之認識與了解，成為休閒假日觀光與消費新據點，並帶動週邊觀光效益產值。

3. 計畫預期產出:

無

七、計畫經費分類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9,600	0	9,600



核定本

## 八、預算細目

###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高雄市農村總發展計畫  
計畫編號：113農再-2.1.2-1.3-保-007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 1.【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9,600	0	9,600	1,700	0	11,300
21-10	租金	420	0	420	0	0	420
22-00	委託勞務費	8,970	0	8,970	1,700	0	10,67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	80	0	0	80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合計	9,600	0	9,600	1,700	0	11,300

###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 1.【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9,600	9,600
	合計	9,600	9,6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420
	22-00	委託勞務費	8,97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6-10	雜支	100
	28-10	國內旅費	30
		合計	9,6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9,600	0	9,600	1,700	0	11,300	
21-10	租金	420	0	420	0	0	420	詳如下表
22-00	委託勞務費	8,970	0	8,970	1,70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700)	0	10,67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	80	0	0	80	農村總合計畫相關業務專家、學者出席機關相關會議出席費2500元*32人次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詳如下表
	合計	9,600	0	9,600	1,700	0	11,3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420	0	420	0	0	420	說明如下

1. 辦理本計畫所需車輛租金180,000元(10,000元\*3輛\*6月; 車號RCJ-9871、RDC-2262、RCN-6902)
2. 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參加國內旅展之參展攤位租金240,000元(60,000元\*4攤)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8,970	0	8,970	1,700	0	10,670	說明如下

1. 113-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辦理活動提案輔導, 相關督導管考、作業費用核發、業師工作坊、業師關懷訪視等及相關工作4,900,000元(補助款4,100,000元; 配合款800,000元)



核定本

2. 113年度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辦理農村社區駐村關懷訪視、跨域整合、輔導社區參與競賽評鑑等相關工作1,900,000元(補助款1,600,000元;配合款300,000元)
3. 113-114年度高雄農再社區跨域培訓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農再社區專業人才培訓、影響力輔導、建構農再計畫執行績效評量及管理制度1,650,000元(補助款1,400,000元;配合款250,000元)
4. 2024年高雄農村體驗協助工作委託服務案，辦理農村體驗活動，協助農再社區產品活化2,220,000元(補助款1,870,000元;配合款350,000元)

備註：上述第1、3案屬跨年度計畫，執行至115/3/31日，於113、114年分別申請中央補助款（另編列本府配合款），115年結案款則由本府預算自行支應。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說明如下

執行總合計畫其他雜項支出(含文具、印刷、郵電、餐盒費等相關雜支)

1. 文具費用：80,000元。
2. 印刷費用：10,000元。
3. 郵電費用：2,000元。
4. 餐盒費用：80元/個\*100個=8,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說明如下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督導、計畫協助、參加會議及活化活動（含一日農夫）等國內差旅費30,000元(1,000元\*30人次)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9,60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700	
計畫總經費		11,3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0 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 A 物，預算採購金額為 3,000 千元，本部補助 1,500 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高雄市 農村總合發展 計畫	1,600,000	1,700,000	3,300,000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納入 113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4 年度 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總計	1,600,000	1,700,000	3,300,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市「113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經費共計 699 萬 5,64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10 萬元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5,640 元未納入 113 年度預算），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5,64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9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市「113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經費共計 699 萬 5,64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10 萬元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本府配合款 189 萬 5,640 元未納入 113 年度預算），本府配合款 189 萬 5,64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提案，敬請審議同意。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3 月 8 日農保健字第 11326579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村水保署核定「113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本案計畫經費共計 699 萬 5640 元（中央補助款 51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89 萬 5,640 元），未納編至 113 年度預算部分合計 189 萬 5,64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應業務執行所需，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提送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市議會審議，並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9 日第 6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55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2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農保建字第1132657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13農再-2.1.2-1.2-保-020+113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_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13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3年1月26日高市農發字第113303003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名稱：113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
  - (二)計畫編號：113農再-2.1.2-1.2-保-020。
  -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699萬5,640元（補助款510萬元 配合款189萬5,640元）。
  -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 三、本案屬委託專業服務部分，請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期限內未完成發包案件，本署得減列該項工作項目並請貴府辦理計畫變更。

竣於後  
科員賴大璋

第1頁，共4頁

共計19頁  
農業局 1130308  
\*11330689800\*

四、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規定，納入貴府年度預、決算辦理，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二)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2、撥款原則：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70%。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6、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計畫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150萬元得一次撥付，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者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

性質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原則)。

7、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

<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實支款及製據

向本署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填報會計報告。

(三)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府自行保管。

(四)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3年12月20日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勝餘經費繳回。

(五)本計畫經費，不得申請展延，於本年度結束時，應辦理結案。

(六)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五、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六、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

七、請依「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計畫之進度稽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八、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檢送電子檔案予本署承辦窗口。

九、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建設組(均合附件)

電 2024/08/06  
文 換章

第一屆  
本署單位

核稿

決行( )

1. 文陳閱後存查。
2. 案本署理未納入本年度預算  
三項經費墊付審核。  
六敬會會計室。

計室

請後續辦理流用  
及配合款墊付之事宜

科員賴大璋

科員胡郡頤

專門委員 廖大慶

股長謝明修

會計室 曾麗芬

高雄市政府 梁銘憲

科員方啟峰

高雄市政府 張清榮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再-2.1.2-1.2-保-020

113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

2024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of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with Rural  
Regeneration Incubation Project in  
Kaohsiung City

113/03/07 17:18:1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3年01月

賴大璋



核定本

##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3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2024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of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with Rural Regeneration Incubation Project in Kaohsiung City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5,100千元，配合款1,895.64千元，合計6,995.64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3農再-2.1.2-1.2-保-020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 張清榮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賴大瑋                      職稱： 科員                      電話： 07-7995678轉6088  
傳真： 07-7467774                  電子信箱： darwei@kcg.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方啟峰	科長	賴大瑋	科員	07-7995678轉6088

###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13年 01月 01日 至 116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3年 01月 01日 至 113年 12月 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核定本

**(二) 擬解決問題：**

1. 為研訂本市政府農村再生推動方針及執行策略，進行整體企劃與協調、執行與行政管理、農再相關宣導及農村社區人力資源增能等事項，需建置專案經理團隊、晉用協助人力及成果展示。
2.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整合高雄市轄內農村社區之需求，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資源，增進農村社區創新思維及跨域合作。
2. 農村再生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之年度執行計畫之提案輔導、審核、輔導、督導考核約66個社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現勘及審查等行政協助約35個社區。社區關懷及訪視輔導約150個社區。
3. 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並以農村再生為目標，整體性建構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與架構，透過逐年推動之培根計畫，凝聚在地力量共同推動農村再生，並構築出農村社區發展之明確方向和共同未來。
4. 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建立農村規劃、建設、經營、領導、提案等能力，以規劃及執行具發展特色之農村社區。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擬定行動方案，討論社區願景，擴大參與，建立共識，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
5. 辦理金牌農村競賽、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等相關事宜。

**2. 本年度目標：**

1. 農村再生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之年度執行計畫之提案輔導、審核、輔導、督導考核約33個社區。
2. 社區關懷及訪視輔導約66個社區。
3. 農村再生培根課程關懷班1班、進階班1班、核心班2班。
4. 協助社區參與金牌農村等相關農村競賽活動。
5. 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果展示行銷推廣活動。
6. 多元增能課程(含專員班等)5場次。
7. 協助社區辦理一日農夫活動20場次。
8. 協助社區取得零碳社區及專案管理大獎等相關認證。

賴大瑋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行政管理、計畫研提、審核及核銷作業
2. 僱工購料稽查及計畫考核
3. 農再計畫審查輔導
4. 農村社區訪視及諮詢



核定本

5. 農村再生相關系統填報及成果上傳
6.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輔導
7.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根訓練、多元增能課程
8. 金牌農村競賽輔導等業務
9. 辦理農再成果展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 目標 113年 01月至 116年 12月	至112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村水保 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晉用協助 人力	人	16	0	4	1,900	895.64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農再提案 說明會	場	8	0	2	50	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農村再生 計畫輔導 及審核	處	4	0	1	150	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輔導年度 執行計畫 提案修正 執行及核 銷	社區	100	0	30	1,000	20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不定期現 場督導查 核	式	60	0	20	200	10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農村再生 相關業務 輔導	式	4	0	1	50	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農村再生 計畫培 根訓練 及多元 增能課 程	社區	60	0	15	200	10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媒合專家 學者協力 農村再生 工作	社區	40	0	10	500	20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縣市經驗 交流及成 果發表暨 社區成果 展示	式	4	0	1	530	20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社區關懷 訪視	社區	100	0	30	420	20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農村競賽 輔導	社區	40	0	10	100	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核  
定  
本

核定本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僱用協助人力	20	工作量或內容	執行僱用	執行僱用	執行僱用	執行僱用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再提案說明會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籌備	規劃辦理	規劃辦理	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100	100	
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及審查核定	20	工作量或內容	審查核定	審查核定	審查核定	審查核定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年度計畫執行計畫提案修正及核銷	15	工作量或內容	輔導修正	輔導執行	輔導提案	輔導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不定期現場督導查核	5	工作量或內容		督導或查核	督導或查核	督導或查核	
		累計百分比	0	25	60	100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輔導	10	工作量或內容	籌備規劃	規劃執行	規劃執行	規劃執行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訓練及多元增能課程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籌辦	籌辦執行	籌辦執行	執行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媒合專家學者協力農村再生工作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調整	規劃媒合	規劃媒合	媒合協力	
		累計百分比	0	0	50	100	
縣市經驗交流及成果發表暨社區成果展示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	規劃籌辦	規劃籌辦	籌辦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社區關懷訪視	5	工作量或內容	籌備規劃	關懷訪視	關懷訪視	關懷訪視	

大璋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村競賽輔導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調整	籌辦執行	核銷彙整	辦理核銷	
		累計百分比	50	75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4	48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案	0	1	2	2
輔導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社區	33	33	35	35
農村再生成果研討座	式	1	1	1	1
督導查核	社區	25	30	28	25
培訓培根社區	處	3	3	3	3
推動全國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	個	30	30	30	30
創造就業機會	人	50	50	50	50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	人次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	公頃	30	30	30	3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 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人	10	10	10	1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提升生活品質、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塑造富麗新農村。
2. 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吸引在地青年回鄉工作，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並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

3. 計畫預期產出:

無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100	0	5,100

賴大璋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 113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訓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113農再-2.1.2-1.2-保-020 單位: 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450	0	1,450	894.876	0	2,344.876
11-00	薪俸	1,050	0	1,050	775.34	0	1,825.34
12-00	保險	150	0	150	70.608	0	220.608
13-00	加班費	200	0	200	0	0	20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0	0	50	48.928	0	98.928
20-00	業務費	3,550	0	3,550	1,000.764	0	4,550.764
22-00	委託勞務費	2,950	0	2,950	1,000	0	3,9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	450	0.764	0	450.764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40-00	獎補助費	100	0	100	0	0	1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	0	100	0	0	100
合計		5,100	0	5,100	1,895.64	0	6,995.64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 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5,100	5,100
	合計	5,100	5,1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1,050
	12-00	保險	150
	13-00	加班費	20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0
	22-00	委託勞務費	2,9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核定本

	26-10	雜支	100	100
	28-10	國內旅費	50	50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	100
	合計		5,100	5,100

大會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450	0	1,450	894.876	0	2,344.876	
11-00	薪俸	1,050	0	1,050	775.34(高雄市政府農業局775.34)	0	1,825.34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50	0	150	70.60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70.608)	0	220.608	詳如下表
13-00	加班費	200	0	200	0	0	200	詳如下表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0	0	50	48.92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8.928)	0	98.928	詳如下表
20-00	業務費	3,550	0	3,550	1,000.764	0	4,550.764	
22-00	委託勞務費	2,950	0	2,950	1,00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00)	0	3,95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	450	0.764(高雄市政府農業局0.764)	0	450.764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詳如下表
40-00	獎補助費	100	0	100	0	0	1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	0	100	0	0	100	補助核心班實作課程1社區100,000元
合計		5,100	0	5,100	1,895.64	0	6,995.6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1-00	薪俸	1,050	0	1,050	775.34	0	1,825.34	說明如下





核定本

薪俸1,825,340元  
(補助款1,050,000元 / 配合775,340元)

1. 薪資328俸點(碩士職級)  
44,280元/月\*12月\*3人=1,594,080元  
44,280元/月\*1.5月\*3人=199,260元  
上述小計1,793,340元。

2. 強制休假補助(以配合款支應)  
1,600元/日(10日\*1人)=16,000元  
1,600元/日(5日\*2人)=16,000元  
上述小計32,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2-00	保險	150	0	150	70,608	0	220,608	說明如下

(補助款150,000元 / 配合70,608元)  
[勞保費3,848元+職災保費(費率0.14)64元+健保費2,216元]\*12月\*3人=220,608元  
以上合計220,608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3-00	加班費	200	0	200	0	0	200	說明如下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輔導農村生社區執行年度執行計畫及辦理活動、含一日農夫產業活化活動及農村再生工程執行督導等，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依合理狀況估列，此為參考280元/時\*714小時=199,920元，以200,000元計。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0	0	50	48,928	0	98,928	說明如下

(補助款50,000元/配合款48,928元)  
勞退金碩士職級(328俸點)2,748元/月\*12月\*3人=98,928元  
以上共計98,928元

大瑋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2,950	0	2,950	1,000	0	3,950	說明如下



核定本

1. 112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計畫及培根計畫（補助2,950,000元 / 市府配合款1,000,000元）
2. 農村再生提案及核銷說明會2場
3. 113年度執行計畫 (1) 輔導113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修正 (2) 輔導113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執行1式 (3) 輔導113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約34個社區核銷事宜 (4) 不定期督導查核113年社區年度計畫社區
4. 114年年度執行計畫 (1) 輔導社區規劃撰寫114年社區年度計畫預計35社區 (2) 114年度社區工程及僱工購料計畫現勘 (3) 召開114年度執行計畫審查會及彙整提案2場
5. 統籌機關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及114年計畫研提
6. 培根或農再社區關懷訪視事宜 (含專家學者出席費) 約27場
7. 配合出席相關會議及填報相關管考系統
8. 縣市經驗交流及成果發表暨社區成果展示
9. 多元增能課程 (含材料) 約5場
10. 媒合專家學者協力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工作
11. 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參賽金牌農村等競賽相關事宜
12. 辦理農村再生成果展：於轄內辦理農村成果發表活動
13. 培根計畫
  - (1) 開課甄選會 (含委員)
  - (2) 關懷班\*1、核心班\*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	450	0.764	0	450.764	說明如下

(補助款元450,000元 / 配合款764元)

1.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500元\*20人次=50,000元
2. 因應本計畫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計400,764元，相關明細說明如下：
  - (1) 臨時人員工資 (專科畢業及以下)：1,464元\*230天\*1人=336,720元
  - (2) 勞健保費：(2,345元(勞保)+1,336(健保))\*12月\*1人=44,172元
  - (3) 勞退準備金：1,656元\*12月\*1人=19,872元
 上述小計450,764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說明如下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工具書、文具、郵資、規費、照片、場地清潔費、印刷、紙張、課程報名費等與其他相關事務雜支等100,000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說明如下

農村再生業務相關人員執行本計畫因公出差(含一日農夫產業活化等活動)及與本計畫相關所需旅費 $2,000\text{元} \times 16\text{人次} = 32,000\text{元}$ 、 $150\text{元} \times 120\text{人次} = 18,000\text{元}$

大璋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5,10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895.64	
計畫總經費		6,995.64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500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A物，預算採購金額為3,000千元，本部補助1,500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核定本

附表一：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 * 期限(月)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1. 碩士職級 328俸點	約聘人員	1	44,280	613,78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2. 碩士職級 328俸點	約聘人員	1	44,280	605,78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3. 碩士職級 328俸點	約聘人員	1	44,280	605,780
小計	1. 薪俸			3人	1,825,340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人	0元
總計				3人	1,825,340元

顏大璋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高雄市 社區農村再生 專案管理及輔 導計畫與培根 計畫	0	1,895,640	1,895,640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納入 113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4 年度 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總計	0	1,895,640	1,895,64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經費增加 1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9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2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經費增加 1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9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3 月 7 日農護字第 113007215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核定 113 年度「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補助款 537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款 100 萬 6,000 元，合計 638 萬 5,000 元，其中補助款 528 萬 9,000 元已編列，餘補助款 9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 萬 6,000 元未編列，共計新臺幣 109 萬 6,000 元整，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A30106  
保存年限：5年

農業部 函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賴佳倩  
電話：(02)2312-4079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chloe.lai@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0721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補助113年度「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農管-7.1-動-05。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0,894千元(本部補助52,40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8,494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以函文敘明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憑以撥付(配合核銷作業簡化，免附收據)。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累計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請撥。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 5、執行進度應檢附資料：第一期款：「1959動物保護專線接聽人員電話禮儀訓練簽到單」；第二期款：「1959動物保護專線案件處理統計表」。

技佐余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管考：

- (一)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

113. 3. 11

農業局





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二)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執行成效管考：請依113年1月31日「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112年度執行情形及113年度工作事項討論會議紀錄(諒達)」決定事項辦理，如113年度有未確實填報報表或計畫經費執行及請領情形未如期辦理等狀況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將酌予刪減114年度對該等縣市之經費補助額度。

四、為使本專線維運不間斷，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五、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部會計處(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部動物保護司(含計畫核定本)(均含附件)

代理部長 陳添壽 公出  
次長 陳添壽 代行



核定本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管-07.01-動-05

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1959 Animal Protection Special Purpose Phone Line  
Maintenance



MS2024030116523309807 113/03/01 16:52:33

明德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4.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90	0	90	0	0	90	
13-00	加班費	90	0	90	0	0	90	辦理案件接聽及緊急或重大案件處理工作事宜人員加班值班費用：250元/人*時*3人*10時/月*12月=90,000元
20-00	業務費	5,289	0	5,289	1,006	0	6,295	
22-00	委託勞務費	5,139	0	5,139	高雄市政府636千元	0	5,775	為支持全國性24小時動保專線之運作，以委託勞務方式辦理24小時電話接聽及案件處理費用(動物保護及動物救援等業務)。
25-00	物品	100	0	100	高雄市政府300千元	0	400	1.專線受理之動保案件查察及動物捕捉運送等所需用品、防護裝備(運輸或誘捕籠、捕犬桿、圍籬、防咬手套、吹箭、密錄器等)物品費用200,000元 2.專線案件處理之動物捕捉運送安置所需鎮定麻醉藥物、檢驗試劑、檢體保存運送耗材等物品費用150,000元 3.辦理本計畫項下專線接聽案件管理等辦公及會議所需文具用品50,000元 合計400千元
26-10	雜支	50	0	50	高雄市政府70千元	0	120	辦理本計畫項下專線接聽及案件處理業務等所需電話費72,000元(400元月租費*15月+12月*600元)會議逾時便當1,600元(10人次*2場*80元)、宣導文宣品印製30,000元，其他印刷、電腦、影印耗材、郵資、檢體寄送等雜項支出16,400元經費，合計120,000元。
合計		5,379	0	5,379	1,006	0	6,385	



MS2024030116523309807  
113/03/01 16:52:33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90,000 元	1,006,000 元	1,096,000 元	農業部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90,000 元	1,006,000 元	1,096,000 元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經費增加 14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86 萬 3,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9 萬 2,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2002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經費增加 14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86 萬 3,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59 萬 2,000 元）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3 月 29 日農護字第 113007224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核定 113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補助款 386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59 萬 2,000 元，合計 445 萬 5,000 元，其中補助款 300 萬元已編列，餘補助款 86 萬 3,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59 萬 2,000 元未編列，共計新臺幣 145 萬 5,000 元整，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茂萱  
電話：(02)2312-4093  
傳真：(02)2311-3620  
電子信箱：mhchang@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072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補助113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農管-07.04-動-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2,350千元(本部補助69,175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13,175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以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國字大寫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並檢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憑以撥付(配合核銷作業簡化，免附收據)。
- 2、相關撥款作業應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以已撥經費累計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 5、檢附撥款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各1份。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



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租賃車輛」者，執行單位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寵物管理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112年「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八、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撥款明細表審查單及計畫書)、本部動物保護司(含審查單及計畫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

代理部長 陳駿季



核定本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管-07.04-動-01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MS2024032217350137672 113/03/22 17:35:01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5.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804	0	2,804	457	0	3,261	
11-00	薪俸	2,697	0	2,697	0	0	2,697	1.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5名薪資(簡鈺葵、洪晶微、許瓊文、郝元植、莊英杰，學士級，主責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者，第1年以39,960元計，計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39,960元/月 * 12月 * 5人 = 2,397,600元。 2.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5人年終獎金39,960元/月 * 1.5月 * 5人 = 299,700元。 3. 合計2,697,300元(減列300元)，共計2,697千元。(本部補助2,697千元，單位自籌0元)
12-00	保險	15	0	15	高雄市政府313千元	0	328	1.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5人之勞保費(3,425元/月)及健保費(1,940元/月)：5,365元/月 * 12月 * 5人 = 321,900元。 2. 續聘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以39,960元/月 * 1.5月 = 59,940元計)：59,940元/人 * 2.11% * 5人 = 6325元。 3. 合計328,225元(減列225元)，共計328千元。(本部補助15千元，單位自籌313千元)
13-00	加班費	92	0	92	0	0	92	1.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92,000元。 2. 合計92千元。(本部補助92千元，單位自籌0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㉑

核定本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高雄市政府144千元	0	144	1.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5人之退休離職儲金(以39,960元/月*12月=479,520元計): 479,520元/人 * 6% * 5人 = 143,856元。 2.合計143,856元(增列144元), 共計144千元。(本部補助0元, 單位自籌144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9	0	1,059	135	0	1,19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	240	高雄市政府30千元	0	270	1.辦理寵物關聯及寵物食品產業之相關業務宣導教育外聘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10節=20,000元。 2.辦理動物展演輔導、寵物關聯及寵物食品產業訪視專家出席費:2,500元/次/人*100人次=250,000元。 3.合計270千元。(本部補助240千元, 單位自籌30千元)
25-00	物品	336	0	336	高雄市政府44千元	0	380	1.本計畫項下辦理寵物管理, 寵物晶片所需物品費用40元*7,500支=300,000元。 2.辦理非犬貓寵物動物保護案件查察沒入所需之寵物用品及飼料等計80,000元。 3.合計380千元。(本部補助336千元, 單位自籌44千元)
26-10	雜支	433	0	433	高雄市政府61千元	0	494	1.辦理本計畫其它相關會議及寵物食品業務所需雜支(包含會議逾時餐點、郵資、文具、印製、書籍等相關雜項支出)344,000元。 2.租用車體或燈箱等戶外媒體辦理本計畫項下飼主責任, 異域寵物飼養等政策或業務宣導, 共計150,000元 3.合計494千元。(本部補助433千元, 單位自籌61千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1. 辦理本項計畫有關之案件查訪、寵物相關及寵物食品業者、動物展演場所之輔導、調查、稽查及參加相關會議等事項所需差旅費用共25,000元。 2. 參加本項計畫有關訓練及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交通住宿費25,000元。 3. 合計50千元。(本部補助50千元，單位自籌0元)
合計		3,863	0	3,863	592	0	4,455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863,000 元	592,000 元	1,455,000 元	農業部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863,000 元	592,000 元	1,455,000 元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計畫」經費增加 13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7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20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計畫」經費增加 13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7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1 萬元）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3 月 13 日漁四字第 113154474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漁業署核定 113 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計畫」補助款 230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31 萬元，合計 261 萬 4,000 元，其中補助款 123 萬元已編列，餘補助款 107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1 萬元未編列，共計新臺幣 138 萬 4,000 元整，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張雅涵

電話：(02)2383-5643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ahan0225@msl.f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3154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所提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署113年2月2日所送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書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管-5.35-養-01。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37萬3,000元整(本署補助1,498萬元、配合款139萬3,000元)，各計畫執行單位核定之經費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1次撥付，100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核撥；另次期款項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業部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m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如未依限填報結束報告，爾後補助各執行單位計畫經費予以酌減。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總收文



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計畫內容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九、本計畫請於本(113)年執行完畢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製作結束會計報告2份，併同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檔)各2份，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預期效益所訂目標達成值及檢討事項等，俾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正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電0211-0611交  
交11:換5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黃仲煜  
電話：(02)2343-141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AA0905@aphi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31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A10（附件1\_113年-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漁業署核定函  
1130313\_5.pdf、附件2\_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高  
雄市\_5.pdf、附件3\_113年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表\_5.  
pdf）

主旨：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業經農業部漁  
業署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3年3月13日漁四字第  
1131544747號函（附件1）辦理。
- 二、計畫編號：113漁管-5.35-養-01。
- 三、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37萬3,000元整（漁業署  
補助1,498萬元、配合款139萬3,000元），各計畫執行單位  
核定之經費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1次撥付，100  
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  
名稱、帳號及戶名）函送漁業署核撥，抬頭請註明「農業  
部漁業署」；另次期款項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  
上始核撥。
-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2）。





五、請受補助單位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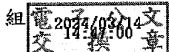
(一)按月填報「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執行統計表」（附件3），並於每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鄒硯翎獸醫師之信箱（yenling@aquadf.org.tw，電話02-33938008#35）。

(二)水產動物採樣及檢驗結果，請依規定登錄於本署動物防疫資訊網（<https://ahis.aphia.gov.tw/app/>），以利彙整。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請依上開漁業署113年3月13日函說明三至說明九所列事項辦理。

正本：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陳石柱教授）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本署主計室、本署動物防疫組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管-5.35-養-01

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



FS2024030611562910032 113/03/06 11:56:2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5.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0	0	100	0	0	100	
13-00	加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執行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動物病性鑑定及相關防疫工作等計畫業務超時工作加班費100,000元。
20-00	業務費	1,180	0	1,180	188	0	1,36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	6	0	0	6	辦理高經濟水產動物生物安全及合理使用水產動物用藥講習會外聘講師鐘點費2000元*3小時*1場=6,000元。
25-00	物品	720	0	720	188	0	908	執行計畫所需有關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實驗室診斷所需之相關藥品、培養基、細菌及病毒檢驗套組、PCR診斷試劑、定序、福馬林組織固定液、切片製作用試劑、酒精、玻片、解剖器材、水質檢測劑及口罩、手套防護衣等防疫資材等相關消耗物品共計908,000元。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辦理計畫相關講習會逾時便當費(每人每餐以100元為限)、講義、辦公用電腦耗材、文具紙張、防疫宣導品、相關事務之實驗室各項雜項支出，共計100,000元。
27-10	養護費	300	0	300	0	0	300	執行計畫所需之顯微鏡、無菌操作箱、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冷氣機、冷凍冰櫃、辦公用電腦維修、影印機等各項維護修繕費用，共計3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54	0	54	0	0	54	執行計畫有關動物疾病檢驗、養殖場採樣、輔導訪視及參加相關會議出差工作人員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共54,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24	1,024	122	0	1,146	
33-00	機械設備	0	630	630	122	0	752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FS2024030611562910032  
113/03/06 11:56:29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144	144	0	0	144	說明詳如下表
37-00	雜項設備	0	250	250	0	0	250	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1,280	1,024	2,304	310	0	2,61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33-00	機械設備	0	630	630	122	0	752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22千元。

說明如下：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水質檢測及防治輔導業務所需增購相關儀器設備：

1. -18度冷凍櫃：存放送檢解剖後水生動物檢體1台 145,000元。
2. 顯微數位照相系統：進行臨床魚病檢查拍照紀錄及用於將檢診結果以影像提供養殖戶說明使用，1台70,000元。
3. 攜帶式雙眼光學顯微鏡：養殖場出診檢驗用 1台62,000元。
4. 液體分注器：用於配置水質檢測劑(亞硝酸及總氮檢測劑)之分瓶分裝充填使用，145,000元
5. 微量分光光度計1台 330,000元：用於執行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後DNA/RNA萃取後濃度定量以便於PCR診斷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144	144	0	0	144

說明如下：

1. 執行計畫所需魚病診療室用筆記型電腦1台(30,000元/台)及投影機1台(約30,000元/台)共計60,000元。  
本筆記型電腦於高經濟水產動物駐診出診及講習會時使用，除查詢記錄病例相關之影(照)片及診斷紀錄等資訊外，並搭配列表機開立獸醫師(佐)處方箋，提供養殖業者購買合法藥品。
2. 本處執行計畫所需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之電腦配備為All in one規格已使用10年老舊無法升級，亟需汰換(永安1台,林園1台,鳳山1台)魚病診療室用「桌上型電腦」(28,000元/台)，共計3台84,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37-00	雜項設備	0	250	250	0	0	250

說明如下：

- 魚病檢驗站及水產實驗室所需空氣調節器6台共計 250,000元。
- 空氣調節器：魚病診療室裝置該空調設備於(100年)至今，因長年海風致鹽化銹蝕老舊、冷房效果及節能效率不彰，老舊耗能又故障頻率高已達汰換年限。
1. 一對一變頻分離式冷氣機(7.1KW 含銅管 電源線 控制線 白鐵架 拆機)41,192元/組x1組=41,192元
  2. 一對一變頻分離式冷氣機(10.0KW 含銅管 電源線 控制線 白鐵架 拆機)52,048元/組x1組=52,048元
  3. 一對一變頻分離式冷氣機(7.1KW 含銅管 電源線 控制線 白鐵架 拆機)39,190元/組x4組=156,760元



FS2024030611562910032  
113/03/06 11:56:29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	1,074,000 元	310,000 元	1,384,000 元	農業部 漁業署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074,000 元	310,000 元	1,384,000 元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增加 963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200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增加 963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3 月 25 日農護字第 113007222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核定 113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補助款 486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963 萬 3,000 元，合計 1,450 萬 1,000 元，其中補助款 486 萬 8,000 元已編列，餘本府配合款 963 萬 3,000 元未編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連韻晴  
電話：(02)2312-4610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daisy@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072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補助113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  
貴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農管-7.1-動-06。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6,820千元(本部補助45,28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41,540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以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國字大寫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並檢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憑以撥付(配合核銷作業簡化，免附收據)。
- 2、相關撥款作業應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以已撥經費累計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 5、檢附撥款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各1份。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sup>113. 3. 27</sup>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



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 六、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112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七、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撥款明細表、審查單及計畫書)、本部動物保護司(含撥款明細表、審查單及計畫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含附件)

代理部長 陳駿季





核定本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管-7.1-動-06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S2024031316121543407 113/03/13 16:12:15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5.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126	0	1,126	2,060	0	3,186	
11-00	薪俸	902	0	902	1,490	0	2,392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01	0	101	高雄市政府190千元	0	291	1、黃建榮、郭玲廷勞健保費：(3,914元/月+2,332元/月)*2人*12月= 149,904元。 2、鄭禾沂、陳奕龍勞健保費：(3,747元/月+2,124元/月)*1人*12月*2= 140,904元。 3、合計290,080元。
13-00	加班費	70	0	70	高雄市政府300千元	0	37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3	0	53	高雄市政府80千元	0	133	1、黃建榮、郭玲廷：2,892元/月*12月*2人= 69,408元。 2、鄭禾沂、陳奕龍：2,634元/月*12月*2人=63,216元。 3、合計132,624元
20-00	業務費	3,742	0	3,742	7,573	0	11,315	
21-10	租金	20	0	20	高雄市政府300千元	0	320	1. 好伴空間（活動場地，辦理寵物嘉年華活動，每場逾1.6萬人），20,000元*6場=120,000元 2. 好伴車庫（雙層巴士、寵物專車、捷運、公車，每場100人以上）20,000元*5場=100,000元 3. 好伴講座（醫療、動物行為等講座，每場100人以上）20,000元*5場=100,000元 4. 共320,000元(場地租金未達50人，每天以11,760元為限，50人以上未達100人，每天以16,400元為限；100人以上，每天以24,560元為限)。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2-00	委託勞務費	1,438	0	1,438	高雄市政府2,395千元。	0	3,833	1.委託專業服務辦理2024高雄市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包含辦理專業服務案之勞務採購，提升動物保護宣導教育3,000,000元。 2.委託辦理寵物飼主教育文宣品及動物保護課網教案設計等印刷品833,000元。 3、合計3,833,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1	0	901	高雄市政府2,000千元。	0	2,901	1、 (1)續僱技術短工(大學畢)薪資，協助辦理計畫工作：1,537元/天/人*249天/人*5人=1,913,565元 (2)技術短工之勞保費(2,843元/月)、健保費(1,611元/月)及勞工退休準備金(1,998元/月)：6,452元/月/人*12月*5人=387,120元。 2、辦理動物保護推廣相關講座、好「伴bàn」友善空間、擴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客群、工作犬及輔導與偏鄉地區獸缺法規宣導會等教育訓練外聘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300節=600,000元 3、合計2,900,685元。
24-00	宣導廣告費	562	0	562	高雄市政府938千元。	0	1,500	1.擴展動物認養，飼主源頭管理機制多元措施與方案、動物保護課網教案、環境教育場域視覺整合宣傳所需費用1,000,000元 2.「伴bàn」認養影片製作宣傳500,000元。 3.共1,500,000元。
25-00	物品	350	0	350	高雄市政府700千元。	0	1,050	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所需物品費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6-10	雜支	200	0	200	高雄市政府 640千元	0	840	1. 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工作及講習所需雜項支出(包括會議逾時餐點、郵資及其他雜項事務)計680,000元。 2. 辦理本計畫項下擴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客群、飼主源頭管理機制多元措施雜支費用計160,000元。 3. 合計840,000元。
27-10	養護費	121	0	121	高雄市政府 400千元	0	521	1. 動物保護稽查車(ZG-7116 2461-ZQ-20-5710)及稽查設備、設施修繕養護費用200,000元 2. 本計畫相關之動物管制、動物收容等業務所需設備、設施修繕養護費用321,000元 3. 合計521,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50	0	150	高雄市政府 200千元	0	35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用
合計		4,868	0	4,868		0	14,50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902	0	902	1,490	0	2,392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1,490千元。

說明如下：

- 續聘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黃建榮、郭玲廷)，不具獸醫師證照，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主責一般動物保護業務，學士年資第4年，本年度執行期間1至12月，薪俸344點\*135元/點=46,440元，含年終獎金共46,440元\*13.5月\*2= 1,253,880元。
- 續聘專任助理人員薪資(鄭丕沂、陳奕龍)，不具獸醫師證照，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主責一般動物保護業務，學士年資第2年，本年度執行期間1至12月，薪俸312點\*135元/點=42,120元，含年終獎金共42,120元\*13.5月\*2= 1,137,240元。
- 合計2,391,120元。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0 元	9,633,000 元	9,633,000 元	農業部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元	9,633,000 元	9,633,000 元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增加 766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7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66 萬 4,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2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增加 766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7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6 萬 4,000 元）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4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3007223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核定 113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補助款 9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66 萬 4,000 元，合計 1,316 萬 4,000 元，其中補助款 2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00 萬元已編列；餘補助款 7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6 萬 4,000 元未編列，共計 766 萬 4,000 元，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晉安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GiantWu@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07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13年度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業經核定，  
請貴機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農管-07.01-動-08。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55,093千元(本部補助115,320千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39,773千元)。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以函文敘明計畫名稱、中文大寫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並檢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憑以撥付(配合核銷作業簡化，免附收據)。
- 2、相關撥款作業應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俟已撥款經費累計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請撥。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 5、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管考：

農業局

113. 4. 03



- (一) 本案計畫已列為重點動物保護政策，為確實確認計畫執行成果，請貴機關於文到10日內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項下遊蕩犬管理系統查填本(113)年計畫處置熱區(請以村里為單位，本年以前未結案熱區應移至本年續辦)，另需針對各村里劃設為熱區之理由提供基礎資料(每月該村里受理捕犬通報案量、該村里預估犬群之群數及可能犬隻數量)。
- (二) 依112年12月5日「112年度犬隻管制與收容管理業務期末聯繫會議」決議，請執行機關至少1季至本部遊蕩犬管理系統及寵登行政資訊系統上傳1次各熱區之遊蕩犬管理相關資料數據(熱區受遊蕩犬管理通案量及犬量之變動等)，並應配合本部要求，於前開系統執行與回報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及成果，本部亦持續配合各機關需求維運系統，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三) 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 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 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



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補助原則：

（一）本年度重點經費支持項目：

1、優先補助「113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優先補助管制熱區列表」（詳如附件）所劃設之熱區村里，並請加強與村里長協同合作進行遊蕩犬隻管理，建議依規定酌予編列村里長需求預算，加速計畫執行。

2、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

（1）逐戶家訪工作，包含家犬寵物登記、家犬絕育工作與宣導本法飼主責任。

（2）遊蕩犬隻清查處置工作，包括捕捉絕育、餵養者疏導工作。

（二）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據以執行，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規定。

（三）絕育應以犬隻優先，且犬貓請以混種犬貓為主。

（四）如有編列「國內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四、執行機關委託或補助第三方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應為其建置時效性專屬帳號，委託契約終止應關閉帳號，並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載明下列事項，降低後續計畫執行非必要之行政作業成本，倘具較下列事項更為嚴謹之規範，得自行訂定：

（一）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委託（補助）機關要求，執行有關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各項工作項目。

（二）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前開計畫

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包括提供照片、GPS位置與相關紀錄；家訪部分應提供家戶地址。)，另亦應協助委託(補助)機關使用本部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

- (三)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具自行營運系統執行計畫各項工作，則必須配合與本部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
- (四)委託(補助)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製作提供。
- (五)不予配合前述各項要求之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委託(補助)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或按工作標的減價收受，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畫合作一年以上。
- (六)若委託執行寵物登記業務，應於契約條款明定收取之規費金額，不宜因民眾戶籍或通訊地址屬不同縣市採不同收費至衍生爭端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部會計處(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部動物保護司(含計畫核定本)(均含附件)

代理部長 陳駿季



核定本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管-07.01-動-08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MS2024032018123311768 113/03/20 18:12:33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5.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5,000	0	5,000	664	0	5,664	
22-00	委託勞務費	4,000	0	4,000	0	0	4,000	委託法人或自然人辦理本市「人犬共好-建立友善流浪犬族群管理控制示範區」專案計畫(以本市湖內及海線等區域為示範區)之村里家訪、遊蕩犬族群調查、絕育減量、移除收容、認養推廣、源頭管理、社區共融及強化飼主責任等工作委辦經費，計4,0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2	0	722	664	0	1,386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278	0	278	0	0	278	辦理遊蕩犬列管熱點犬貓絕育業務所需所需麻醉劑、抗生素、藥品、洞巾、縫線、消毒藥劑、看護墊、手術器械、手套、針具、晶片及清潔消毒等用品，計278,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0	0	4,500	3,000	0	7,500	
41-00	補助-經常門	4,500	0	4,500	高雄市政府3,000千元。	0	7,500	1. 補助犬貓絕育(公犬貓800元/隻、母犬貓1,500元/隻)，預計絕育2,000隻，計3,000,000元。【單位自籌】 2. 補助獸醫師(佐)、獸醫診療機構、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本市遊蕩犬熱點區域、特定地區犬貓絕育工作經費，預計絕育1,500隻，共計4,500,000元。(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並告知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支用單據妥善保存。)
合計		9,500	0	9,500	3,664	0	13,16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2	0	722	664	0	1,386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664千元。

說明如下：

1. 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3名薪資，協助辦理本市各遊蕩犬熱區動物管制、醫療運輸、族群追蹤等流浪犬管理相關工作，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1,537元/天×250天(每人每年以250天計)×3人=1,152,750元；
2. 技術短工之勞健保合計：160,344元；技術短工3人之勞保費2,843元/月×12月/人×3人=102,348元，技術短工3人之健保費1,611/月×12月/人×3人=57,996元。
3. 技術短工3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1998×12月/人×3人=71,928元。
4. 增列978元，合計1,386,000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7,000,000 元	664,000 元	7,664,000 元	農業部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7,000,000 元	664,000 元	7,664,000 元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經費增加 123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24 萬 5,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8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2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經費增加 123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24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98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 4 月 2 日防檢一字第 113186164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 113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補助款 886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98 萬 6,000 元，合計 984 萬 9,000 元，其中補助款 861 萬 8,000 元已編列；餘補助款 24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98 萬 6,000 元未編列，共計 123 萬 1,000 元，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l@aphia.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616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113）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  
豬病防檢疫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管理-11.5-動防-01 (Z)。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38,326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9,565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5043>）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





給。

(五)請各機關（單位）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署備查。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農業部（前農委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另該等人員不受機關員額管控。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六)，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台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署長 邱垂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3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13管理-11.5-動防-01(Z)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BT2024031910352431880 113/03/19 10:35:2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3管理-11.5-動防-01(1)

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



BD2024031910352481150 113/03/19 10:35:2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6.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00	0	2,000	223	0	2,223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6	0	1,516	0	0	1,516	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400	0	400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223千元。	0	623	採購對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及公務車輛(2461-ZQ、8457-WS、4733-XK、3127-SE、4707-LH、ATX-1085、ASC-8221、BBP-8373、BBP-8390)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等所需材料，共623,000元。
26-10	雜支	44	0	44	0	0	44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獎牌、印刷(講義費)、會議餐點及藥品空瓶銷毀等雜支共44,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移動管制、檢疫、採樣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30,000元。
28-40	運費	10	0	10	0	0	10	血清檢體、檢測套組及相關物件之運輸費用10,000元。
	合計	2,000	0	2,000	223	0	2,22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6	0	1,516	0	0	1,516

說明如下：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1,516,000元。

1.草食動物部分：11,000元（增列200元）。

補助辦理肉牛、肉羊擴大血清學監測，採血、保定、血清分離及資料登記等工作：24場×15頭×30元=10,800元（採血每頭次補助30元）。



BD2024031910352481150  
113/03/19 10:35:24



核定本

2. 豬隻部分：

A. 補助辦理肉品市場擴大血清學監測，採血、保定、血清分離及資料登記等工作，3,100頭×40元=124,000元（採血每頭次補助40元）。

B. 辦理養豬場採血、口蹄疫相關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查核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1,380,411元，編列1,381,000元（增列589元）。

(1) 臨時人員工資1,148,139元（3人次×249天×1,537元【大學畢】=1,148,139元）。

(2) 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160,344元（3人次×(2,843+1,611)元×12月=160,344元）。

(3) 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71,928元（3人次×1,998元×12月=71,928元）。





核定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3管理-11.5-動防-01(2)

豬瘟撲滅工作計畫



BD2024031910352474126 113/03/19 10:35:2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60	0	5,060	0	0	5,060	
11-00	薪俸	4,258	0	4,258	0	0	4,258	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522	0	522	0	0	522	說明詳如下表
13-00	加班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計畫工作所需加班值班費5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30	0	230	0	0	230	共計230,000元 (229,608元，增列392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退休離職金： (1)學士畢第3年1人：2,634元/月×12月×1人=31,608元。 (2)高中畢第3年2人：2,292元/月×12月×2人=55,008元。 (3)學士畢第2年4人：2,406元/月×12月×4人=115,488元。 (4)學士畢第1年1人：2,292元/月×12月×1人=27,504元。
20-00	業務費	1,768	0	1,768	763	0	2,531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0	34	0	0	34	共計34,000元 (33,600元，增列400元) 1.辦理養豬場血清學監測、採血、保定、分離血清及資料登記工作，720頭×30元=21,600元。 2.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圈相關防疫、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12,000元(2,000元×2時×3場=12,000元)。







核定本

25-00	物品	1,484	0	1,48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763千元。	0	2,247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公務車輛油料費（車號：2461-ZQ、8457-WS、4733-XK、3127-SE、4707-LH、ATX-1085、ASC-8221、BBP-8373、BBP-8390）及辦理養豬場採樣購買豬隻樣品費用等所需材料，共2,247,000元。
26-10	雜支	150	0	150	0	0	15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會議誤餐費、疫苗及藥品空瓶銷毀雜支等，共15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	0	80	辦理計畫出差開會、防疫輔導，疫病診斷移動管制，檢疫採樣等相關業務所需旅費。
28-40	運費	20	0	20	0	0	20	運送藥品疫苗、病材及檢體所需運費及裝卸費共2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5	35	0	0	35	
37-00	雜項設備	0	35	35	0	0	35	為辦理計畫防疫工作所需，細菌分離恆溫培養箱1台，計35,000元
合計		6,828	35	6,863	763	0	7,626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4,258	0	4,258	0	0	4,258

說明如下：

共計4,258,000元(4,257,360元，增列640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劉富揚、李麗惠、黃昀雁、曾儀潔、吳昇燕、林煜婷、鄭智敏、吳思翰)(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業部規定辦理)

薪俸：

(1)學士畢第3年(劉富揚(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11.5動防-01(02)、112管理-11.5動防-01(02)))：

42,120元×13.5月×1人=568,620元。

(2)高中畢第3年(李麗惠(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



BD2024031910352474126  
113/03/19 10:35:24

##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1.5動防-01(02)))、黃昀雁(前計畫編號: 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11.5動防-01(02)、112管理-11.5動防-01(02))) : 37,800元×13.5月×2人=1,020,600元。  
 (3)學士第畢2年(曾儀潔、吳昇燕、林煜婷、鄭智敏(前計畫編號:112管理-11.5動防-01(02))): 39,960元×13.5月×4人=2,157,840元。  
 (4)學士畢第1年(吳思翰): 37,800元×13.5月×1人=510,300元。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2-00	保險	522	0	522	0	0	522

說明如下:

共計: 522,000元(521,914元, 增列86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

1. 勞健保費

- (1)學士畢第3年(1人): (3,747元/月+2,124元/月)×12月×1人=70,452元。
- (2)高中畢第3年(2人): (3,261元/月+1,849元/月)×12月×2人=122,640元。
- (3)學士畢第2年(4人): (3,425元/月+1,940元/月)×12月×4人=257,520元。
- (4)學士畢第1年(1人): (3,261元/月+1,849元/月)×12月×1人=61,320元。

2. 補充保險費

- (1)學士畢第3年(1人): 42,120元×1.5×2.11%×1人=1,333元。
- (2)高中畢第3年(2人): 37,800元×1.5×2.11%×2人=2,393元。
- (3)學士畢第2年(4人): 39,960元×1.5×2.11%×4人=5,060元。
- (3)學士畢第1年(1人): 37,800元×1.5×2.11%×1人=1,196元。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	245,000 元	986,000 元	1,231,000 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245,000 元	986,000 元	1,231,000 元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經費增加 16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1 萬 6,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3 萬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2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經費增加 16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1 萬 6,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3 萬元）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 3 月 28 日防檢一字第 113186162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 113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補助款 296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33 萬元，合計 329 萬 3,000 元，其中補助款 164 萬 7,000 元已編列；餘補助款 131 萬 6,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3 萬元未編列，共計 164 萬 6,000 元，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616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1861629-A1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113）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管理-18.2-非洲豬瘟-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8,223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4,150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5043>）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113 4.01  
動物保護處  


(五)請各機關（單位）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署備查。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農業部（前農委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另該等人員不受機關員額管控。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六)，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屏東縣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台灣畜牧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署長 邱垂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管理-18.2-非洲豬瘟-02

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BS2024031417564193570 113/03/14 17:56:4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327	0	1,327	0	0	1,327	
11-00	薪俸	1,108	0	1,108	0	0	1,108	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38	0	138	0	0	138	共計：138,000元(增列571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 學士第2年(1人)： (1)勞健保費：(3,425元/月+1,940元/月)×12月×1人=64,380元。 (2)補充保險費39,960元 X1.5×2.11%×1人=1,264元。 學士第3年(1人)： (1)勞健保費：(3,747元/月+2,124元/月)×12月×1人=70,452元。 (2)補充保險費42,120元 X1.5×2.11%×1人=1,333元。
13-00	加班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養豬場訪視、生物安全輔導、採樣檢測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執行工作人員加班費2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61	0	61	0	0	61	共計：61,000元(增列520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退休離職金： 學士第2年1人：2,406元/月×12月×1人=28,872元。 學士第3年1人：2,634元/月×12月×1人=31,608元。
20-00	業務費	1,636	0	1,636	330	0	1,966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6	0	16	0	0	16	共計16,000元：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 戶防範非洲豬瘟相關 防檢疫、法令等訓練 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 16,000元（2,000元 ×2時×4場=16,000元 ）。
25-00	物品	1,550	0	1,550	0	0	1,880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 防疫輔導，採購訪視 所需防疫消毒藥劑、 防疫服、塑膠鞋套、 口罩、手套、購置撲 殺處置所需塑膠帆布 、套豬繩、公務車輛 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 （車號：2461-ZQ、 8457-WS、4733-XK、 3127-SE、4707-LH、 ATX-1085、ASC- 8221、BBP-8373、 BBP-8390及租賃車）及 非洲豬瘟防疫相關等 所需物品耗材，共 1,880,000元。
26-10	雜支	40	0	40	0	0	4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 移動管制、檢疫站等 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 具、紙張、郵電、水 電、瓦斯、照片沖洗 、電腦耗材、印刷（講 義費）、會議餐點及藥 品空瓶銷毀等雜支所 需，共4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養豬場防疫輔導 、疫情調查、出席會 議及非洲豬瘟相關業 務旅費共計30,000元 。
合計		2,963	0	2,963	330	0	3,29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1,108	0	1,108	0	0	1,108

說明如下：

共計：1,108,000元(減列80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  
(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先聘用，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業部規定辦理)薪俸：

學士第2年(1人)：39,960元×13.5月×1人(顏乃嘉(前計畫編號：112管理-18.2-非洲豬瘟-  
01))=539,460元。

學士第3年(1人)：42,120元×13.5月×1人(李維哲(前計畫編號：111管理-18.2-非洲豬瘟-01、112管理-  
18.2-非洲豬瘟-01))=568,620元。



ES2024031417564193570  
113/03/14 17:56:41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1,316,000 元	330,000 元	1,646,000 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316,000 元	330,000 元	1,646,000 元		